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明泰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436-03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德恒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泰铝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德恒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德恒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德恒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德恒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恒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德恒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德恒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德恒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明泰铝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德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德恒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德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5月24日，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19 年 5 月 24 日, 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2019 年 5 月 24 日, 明泰铝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 2019 年 6 月 10 日, 明泰铝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确定 2019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 向刘杰先生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5.14 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156 万股。

(六)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 39.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

(七)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9 日为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明泰铝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二、关于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明泰铝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明泰铝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确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四) 2019 年 7 月 9 日, 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

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五）根据明泰铝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为确定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泰铝业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 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共 1 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经查验，本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1. 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为 39.00 万股，授予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 156.00 万股。

2. 本次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5.14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06 元/股的 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7 元/股的 50%。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明泰铝业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